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3898號

原告 驛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暉琳

訴訟代理人 李雅玫

被告 吳俊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籍設新北市蘆洲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亦無提出兩造約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縱兩造間約定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原告請求給付新臺幣8250元，屬小額事件，且其為公司法人，合意管轄之約定屬預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不適用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陳怡安